

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泰山政办发〔2025〕4号

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促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泰安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泰山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泰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。

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应当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。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并按时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确

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,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,提出调整建议,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。

附件:泰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5 日

附件

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
1	泰安市泰山区“十五五”安全生产规划	区应急管理局
2	《泰山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意见》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
3	泰新路管线改造工程	区交通运输局